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摘要)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相应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集团公司任职的管理干部(M序列)，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均须在集团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与本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00人，具体参与对象以本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结合本计划的参与人数、管理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29.00%。奖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奖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具体员工名单、初始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截至2024年9月27日的股票回购均价，即40.00元/股。前述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3.22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0.71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前述受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五、按照资金规模上限2,500万元及受让价格40.0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受让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
公司将严格控制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及权益分配比例，确保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七、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担任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由董事会相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
八、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由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各项权利，并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工作，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实施权益分配或取消分配资格等相关事务。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参加公司股东会(包括：出席、提案、表决)的权利，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并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已发表意见。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共享机制和长效激励机制；
(二)充分调动参与各方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对公司的责任意识；
(三)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第二章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名单核实
(一)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参与意愿，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持有人的情形。
(二)持有人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集团公司任职的管理干部(M序列)，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选定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要求参与对象长期服务于集团公司，不构成集团公司对参与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集团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相关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三)参与人数、名单及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100人，资金规模不超过2,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总份数不超过2,500万份。
具体员工名单、初始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参与员工名单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奖励基金，结合本计划的参与人数、管理职级等情况，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29.00%。奖励基金的提取按照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提取的奖励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涉及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特殊安排。
(二)份额确定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规模不超过2,5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总份数不超过2,500万份。参与本计划的具体员工名单、授予份额、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最终以本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三)标的股票来源
202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7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38.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15,304.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于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受让价格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截至2024年9月27日的股票回购均价，即40.00元/股。前述受让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3.22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20.71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分配股票股利等除权除息事宜，前述受让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不作调整。
(四)定价依据、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截至2024年9月27日的股票回购均价，并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员工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合理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能够激发员工对工作的热情和责任感，促进公司与员工、股东的整体利益平衡发展，同时能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持有人服务期限、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份额/权益调整安排，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对等的激励机制，有效地统一员工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激励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标的股票规模
按照资金规模上限2,500万元及受让价格40.00元/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可受让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2%。
公司将严格控制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及权益分配比例，确保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会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考核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公司应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30日，若仍持有未出售完毕的标的股票或未分配完毕的资产，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直至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之前，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以下简称"锁定基准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锁定基准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50%、30%、2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自锁定基准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解锁股份数量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自锁定基准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解锁股份数量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自锁定基准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解锁股份数量为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分红和新增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三)锁定期的合理性、合规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之第(六)项的规定。
(四)考核标准与持有人份额调整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个人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考核结果，由绩效考核管理部门评定，划分为"S"、"A"、"B+"、"B"、"B-"、"C"和"D"七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	S	A	B+	B	B-	C	D
份额比例调整系数	100%				80%	50%	0

每一个考核期届满，若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以上(含"C"级)，则持有人在每一个锁定期满后，预期获得的份额=初始授予份额×标的股票当年可解锁比例(即50%、30%、20%)×份额比例调整系数。(持有人预期获得的份额将逐年累计计算)
因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C"或"D"级而被调整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此外，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持有人由管理岗转为专业岗或其他原因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其持有人资格，无偿收回其持有人份额并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管理委员会依据前款规定调整份额时，应当严格遵守"单个员工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上限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任何人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期间如下：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适用新的规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由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各项权利，并负责监督各项资产管理工作，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实施权益分配或取消分配资格等相关事务。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担任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由董事会相应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执行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将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予以实施。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剩余存续期间内，择机将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出售，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管理委员会在剩余存续期间内决定权益分配的具体时间，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原则上管理委员会应在标的股票满足解锁条件后的当年尽快安排出售，并及时按照权益分配时各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款项，具体售出和分配时间根据二级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个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进行分配。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不得退出、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4、在管理委员会决定权益分配之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归属于本计划整体所有，任何持有人不得主张权益分配。在管理委员会决定向持有人实施权益分配之前，应当再次核实持有人是否持续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各项条件，如发现其不再符合持有人资格的，应立即取消其权益分配资格。
5、如发生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未规定且与权益分配相关的具体事项，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理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临近届满但未完成权益分配的处理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30日，若仍持有未出售完毕的标的股票或未分配完毕的资产，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直至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
2、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之前，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后，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议是否变更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如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包括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存续期、锁定期、考核标准、管理机构、管理模式)拟发生变更，经管理委员会决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包括展期届满)，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之前，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将所持全部资产按规定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第八章 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一)持有人权益的特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若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则初始授予持有人的(部分)份额将被调整，管理委员会予以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2、本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持有人由管理岗转为专业岗或其他原因不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的，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其持有人资格。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其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3、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或集团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发生其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的全部情形)，或发生持有人实际上不再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包括持有人虽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但公司已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持有人未留在公司或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等情形)，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届时，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其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4、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或发生失职或渎职等行为的，管理委员会将直接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届时，针对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管理委员会将要求该持有人返还或直接从应付该持有人的薪酬中扣除；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并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处置。
5、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该持有人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届时，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持有人财产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6、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退休、返聘、因执行公务丧失劳动能力或因公死亡等情形，其预期获得的份额/权益不变，仍归属于持有人本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持有；剩余份额(包括持有人未实际参与的考核年度所对应的未解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授予给其他绩效考核结果为平均绩效等级以上(含平均绩效等级)的持有人，或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方式处置。
7、本计划存续期内，若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的，基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人身属性，持有人保证其配偶不会要求分割其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如持有人(包括其配偶)违反本规定，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其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处置。
8、本计划存续期内，若持有人有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本计划已经实施并发放至该持有人个人的权益分配款项，归其所有；该持有人剩余全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按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方式处置。
(二)本计划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情况，其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另行决定。
(三)管理委员会依据前款规定调整份额时，应当严格遵守"单个员工预期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上限规定。
(四)持有人对权益处置存在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材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委员会移交相关材料，管理委员会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择期进行决议，确定持有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书面通知该异议人。管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为针对异议事项的最终决定，异议人不得对已处理的同一事项再次提起异议。
第九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参加公司股东会(包括：出席、提案、表决)的权利，其余财产性权利(包括：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继续保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前述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第十章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拟以配股、增发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以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不意味持有人享有持续在集团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税负(如有)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55号二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4,809,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7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陈燕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庄晓晴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汪蕊莹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207,353	99.9455	497,651	0.0450	104,300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4,091,853	99.9351	560,251	0.0507	157,200	0.01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07,353	87.4836	497,651	10.3477	104,300	2.1687
2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4,091,853	85.0820	560,251	11.6493	157,200	3.2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婷、甄朝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到期赎回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购买了金额为80,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80,000万元，实现收益52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200)	结构性存款	80,000	1.85%或2.75%	2024年7月1日	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524.38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41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38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049.45万元。2023年11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612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55,013,598.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6742)	结构性存款	80,000	1.85%或2.5%	2024年9月27日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94天。
三、审议程序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江航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9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2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公司总股份为2,573,260,436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为13,499,967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即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59,760,469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01人，代表股份 1,080,251,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89人，代表股份301,115,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34%。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779,169,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39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301,082,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1%。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9,186,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4%；
反对：96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弃权：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0,050,4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3%；
反对：96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0%；
弃权：9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78,085,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5%；
反对：1,70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1%；
弃权：457,2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注：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刘玉律师、朱瑞雪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融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9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030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42号)。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临073号)，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期间为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499,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840,940.94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将共计注销回购股份13,499,967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73,260,436元减少至人民币2,559,760,469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24年9月28日至2024年11月1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电子邮箱：zqb@orgpackaging.com
邮政编码：10002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已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00万元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贷款本金剩余9,4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借款授信期限(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5日)延长至2025年11月5日。在担保授信期间，由公司为厦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同意为恒润集团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9,400万元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预计为20,600万元，公司为恒润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122.22万元。
此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总裁负责担保落地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4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36%	60.76%	30,000万元	9,400万元	4.47%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宗畴
成立时间：2008-03-21
注册资本：11,766.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22,955.641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655号经营范围：从事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电影制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制作设计，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设备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的设计、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恒润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2.36%股权，公司与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恒润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93,773.94万元，负债总额为54,995.80万元，净资产为38,778.14万元。2023年1-12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6,926.11万元，净利润为-18,117.6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恒润集团资产总额为90,955.93万元，负债总额为55,264.81万元，净资产为35,691.12万元。2024年1-6月，恒润集团营业收入为1,651.29万元，净利润为-3,087.02万元。
经查询，恒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200万元授信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贷款本金剩余9,4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借款授信期限(2022年5月5日至2025年5月5日)延长至2025年11月5日。在担保授信期间，由公司为厦门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具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为保证相应子公司、项目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子公司、项目公司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2024年度担保金额不超过34.5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开展授信及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对子公司和项目公司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恒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之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为国资背景，且公司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恒润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恒润集团的文旅项目顺利落地，推进公司"大文旅"业务的发展。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9,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1,224.56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473,216.8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4.88%；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5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近日获悉股东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以下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冻结期限(月)	轮候冻结机关	冻结原因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00%	16.04%	含部分限售股	36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292,048,971	16.04%	292,048,971	100%	16.0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洪卫	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292,048,971	16.04%	974,804,267	333.78%	53.55%

3、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暂无较大影响。公司运营正常有序。
4、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得知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股权新增一笔轮候冻结，同时通过向股东尹洪卫先生问询，公司获悉：尹洪卫先生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其关联企业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合伙组建基金对外投资，基金到期发生纠纷，对方提起法律诉讼，法院延伸司法冻结波及到尹洪卫先生，目前各方正在和解商谈中，争取庭外和解，加快推进解冻结手续的办理。
5、上述被冻结股份若在短期内申请强制执行，则存在强制处置司法冻结股票的可能性，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第三条第11款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由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全部股票的可能性较小。除控股股东华盈产投外其他股东持股更为分散，且华盈产投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不会对华盈产投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果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无法实现，华盈产投和尹洪卫将寻求替代方案。当股份被司法保全时，受限的是股份的处置权，即不能自主处置该部分股份，股东的其他权利如表决权不受影响。
7、未来股东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